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83	四达新材	2025 年 6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	√

	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5-019)。

2.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

3.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5. 审议《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7.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8.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现提名徐红、王雄、邓朝阳、李晓斌共 4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四达投资）、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四达投资）、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范仕杰、向上、羊建军、四达投资）；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00

（三）登记地点：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2-6369115 联系人：向上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为期 0.5 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